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東北國際外交

方樂天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北國際外交

方樂天著

新時代史地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交外際國北東

著天樂方

路南河海上

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IN
NORTH-EASTERN CHINA

BY FANG LO T'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3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俄日戰役以前，高麗之政治財政外交軍事一切大權，已操於日人之手，而高麗上下，猶自私自利，苟安旦夕，人民則崇拜權貴之勢利，以求安富尊榮，權貴則崇拜日人之勢利，以驕其人民，醉生夢死，以至今日。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美總統羅斯佛即有書致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謂吾等不能助韓人以抗日，蓋韓人本身不能以一舉手之勞以自衛也。

（We cannot possibly interfere for the Koreans against Japan. They could not strike one blow in their own defence）

豈特高麗，任何民族之不欲自衛者，絕不能得他國之援助，豈特美國，任何國家對於不自衛之民族，絕不願予以援助，外交云者，一切國家自衛活動之表現而已。

東北國際外交史，於茲將五十年矣。此五十年中，列國之爭逐於是者，何莫非我國之不能充

分自衛，此五十年中，猶有列國爭逐於是，而不爲一國所吞噬者，又何莫非我國之尙能自衛。

今日東北去矣，華北危矣，我民族之命運殆矣！太甲日，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孟子曰，『不知不若人，何若人有？』黃炎子孫，而今墮落至此，我民族將何以自解！

均是人也，我之土地民衆富源莫不數十倍於人，時至今日，若不自怨艾，憤發自強，將趨勢慕利之奴隸劣根性，一掃而空之，赴湯蹈火，以爭吾民族之人格，則我民族之命運，將萬劫不復矣！

本書屬稿之始，長城各口，尙有少數將士在激戰中，當時目的，在陳述外交須以自衛爲中心，以喚起全民族之覺悟，今則書中所述，幾全爲歷史。雖然，知往察來，亦爲民族演進之要素，則我國人，對此一部痛史，當亦不忍忽然置諸腦後也。

方樂天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次

第一章 俄日戰役以前

第一節 克里米之戰與帝俄勢力之東進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開始

第三節 馬關條約前後之國際外交陣容

第四節 俄勢擴大與英日同盟

第五節 美國門戶開放政策

第二章 歐戰前後

第一節 日英法俄之大聯合

第二節 美日鐵路政策之鬥爭與俄日之團結

第三節 俄國革命與日本勢力之北展

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	四〇
-----	----------------	----

第五節	華府會議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	四七
-----	----------------	----

第六節	日本外交休戰時期	五三
-----	----------	----

第三章 九一八前後 五六

第一節	九一八前之國際大勢	五六
-----	-----------	----

第二節	事變初期之國際態度	六一
-----	-----------	----

第三節	事變擴大時期之各國對策	六四
-----	-------------	----

第四章 日本政治兼併時期 七一

第一節	錦州佔領後國際形勢之張弛	七一
-----	--------------	----

第二節	日「滿」議定書簽字後之列國對策	七六
-----	-----------------	----

第三節	國聯會中日本最後之掙扎	八〇
-----	-------------	----

第五章 「滿蒙」計畫之完成……………八六

第一節 日本退盟前之國際形勢……………八六

第二節 日退盟後英之中立態度……………九二

第三節 日退盟後俄對東北利益之結算……………九五

第四節 日退盟後美日外交之協調……………一〇〇

第五節 停戰協定之簽聲訂……………一〇七

第六節 停戰協定之尾聲……………一一三

第六章 亞洲門羅主義之開始……………一一六

東北國際外交

第一章 日俄戰役以前

第一節 克里米(Crimea)之戰與帝俄勢力之東進

截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東北在國際關係上，殆無若何重大之意義，其時東北邊事之可略舉者如下：

一五八一年，俄人雅爾馬克，(Yermak Timofeevich)組織西比利亞遠征軍，於一六三六年達鄂霍次克海，(Sea of Okhotsk)一六四三年，波雅爾柯夫 (Poyarkov) 至黑龍江探測，築廟街城 (Nikolaevsk) 於鄂霍次克海西岸，一六四九年，哈巴羅夫 (Khabarov) 率隊由雅庫次

克 (Yakutsk) 出發，翌年達黑龍江，築阿勒巴金城 (Albarzin) 於雅克薩 (Njakhsha) 河口，復東進，至松花江與黑龍江會流處築哈巴羅夫斯克城 (Khabarovsk) 卽伯力，旋北還，築布拉果威臣斯基城 (Blagoveshchensk) 卽海蘭泡，於結雅 (Zeya) 河口，一六八〇年後，邊界屢起衝突，我國多獲勝利，一六八八年，俄遣使請和，訂尼布楚約 (Treaty of Nerchinsk) 以格爾必齊河 (Gorbiza) 爲界，循外興安嶺 (Yablonoi Mts) 以至海，凡嶺南屬我國，嶺北屬俄國，西以額爾古納 (Argun) 河爲界，南屬我國，北屬俄國，雅克薩所築之城，盡行拆除。

尼布楚約訂後，邊事稍安者百餘年，蓋當時我國國力充實，政舉民安，外人無窺伺之機，在又一方面，一六八九年，俄彼得帝 (Peter the Great) 卽位後屢與瑞典戰，卒獲其波羅的海 (Baltic Sea) 東岸之領地，在利發河上築彼得堡 (Petersburg) 俄國海港問題，已有解決。一七六二年加沙林 (Catherine) 女皇卽位後，復兩與土耳其戰，得其黑海 (Black Sea) 北岸之克里米半島及黑海上自由航行與通過博斯破魯斯峽 (Strait of Bosphorus) 以至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權，遠東問題當然非帝俄之急務，其視去國遼遠之遠東西比利亞，除爲

流民遁逃數外，對於國家經濟及權力，殆無多大價值。在日本方面，則當時尙處於閉關時代，無向外發展野心，因此，截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止，東北可謂不在國際外交之列。

十九世紀開始，英人既以鴉片毒物強迫輸入我國，復以炮艦威脅，於一八四二年，迫我訂立五口通商條約，俄皇尼古拉斯第一（Nicholas I.）見英人勢力之東展，於是經營遠東之心始熾，派穆拉委夫（Muraviev）爲東部西比利亞總督，負有探查黑龍江之任務，繼而尼弗爾斯柯（Nevelskoi）深入韃靼海峽，窺察庫頁島，并佔領黑龍江下游地，一八五四年，穆拉委夫自石勒格河出發，浮黑龍江而下，直抵瑯瑯，清駐軍不能禦，俄遂公然以爲取得航權，一八五五年穆拉委夫再度航行，並要求我國派遣使臣劃界，欲以黑龍江爲界，經我拒絕。

同時，俄在歐洲方面，亦正積極經營斯拉夫大帝國。一八五四年再攻土耳其，欲奪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以爲控制地中海與紅海（Red Sea）之根據。英法以切身利害關係，協力助土，戰於克里米半島，直至一八五六年，俄國在黑海上之海軍根據地塞維斯托波（Sebastopol）失守，俄軍敗衄，訂定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自是地中海門戶，遂在英人監視之

下，俄之南向政策，遭一打擊，而東向發展，遂愈趨愈急。

一八五五年，俄方對我劃界之要求，既經我拒絕。一八五六年，英法對我作進一步之侵略。迫我修約時，俄使乘機於一八五七年，赴香港，與英法美聯合，英法以炮艦，美俄以外交，向我壓迫，我不允，聯軍遂進犯大沽，毀我炮台，京市震動。我不得已與各使在天津會議，相繼訂約，中俄璦琿條約，即於此時訂定，其要點如下：

(一) 黑龍江右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口，全爲俄國領地，但精奇里河以南，至霍爾莫勒津屯——即江東六十四屯——之原住中國人，得永住該地，歸中國官員管理。

(二) 由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

(三)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只許中俄兩國船舶通行。

自此我國不但將尼布楚約所獲之黑龍江北廣大領域，割爲俄有，且烏蘇里河以東之極大區域，俄國本無實際之經營者，亦竟作爲共管。然帝俄之心猶未已也。

一八六〇年三月，俄使乘我積弱之餘，再要求割讓烏蘇里以東地，以供給軍火爲交換條件，

同時并派艦隊至北塘作恫嚇，爲我軍驅退。同年十月十三，英法以高壓手段，迫我承認其偕艦隊及大批武裝隨從，至天津轉北京，我不允，遂犯我北京，焚劫圓明園。俄使出任調停，事後居以爲功，復申前請。我於精疲力竭之餘，不得已，與彼締結北京續約十五款。

俄既取得烏蘇里河，與凱湖，沿長嶺而下以至圖們江口以東地，卽於一八六一年，建海參威城於綏芬河口。自此，俄國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根據地遂由僻處鄂霍次克海上之廟街，向南移至海參威，同時橫貫西比利亞五千英里之大鐵道，及中東路之計劃，亦於此發軔。我東北之地位，在國際關係上，遂突然增高。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開始

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日本尙處於閉關時代，無國際關係之可言。直至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美海軍司令倍利（Perry）率四艦，經新加坡（Singapore）小笠原羣島（Bonin Is.）來泊於浦賀（Uraga）附近之江戶灣內，要求訂約。次年二月，復率艦至，日人不得已，於三月一日在神奈川訂約，在下田（Shimada）及函館二埠，准許美國船隻自由出入及停泊，二百二十五年內，美

人在該二埠，得享一切自由及領判權。繼美日條約者，復有同年九月之英日條約，及一八五五年二月之俄日條約，一八六一年之美英俄法新約，擴大在日利益，享有租地及永居權。歐洲其他各國，亦相繼訂約，日本一國，遂成歐美之殖民地。

一八六二年，日皇要求幕府，交還政權。日本民間，亦漸起強烈之排外運動，而賠款道歉以及各項權利之擴大，亦隨之演進。直至一八六四年八月，英荷法美聯軍之役，及一八六五年四月，日皇批准賠款減稅並折毀對馬海峽炮之條約，外交方面始告一段落。

一八七一年九月，遣使與我訂友好通商條約於天津，大致與中外各約同，惟無最惠國條文。自是日本與我遂發生外交關係。一八七三年十月，日以台灣生番殺害琉球難船水手事，屢向我要求懲兇賠款不遂，向我發最後通牒，謂十月十九日以前，此案如仍不解決，彼即自由行動。清廷不察，以英法諸國視日本，竟允賠款三百萬元。自是我外交之懦弱，益大暴於世界，而日本大陸帝國之野心，亦自此開始。

一八七五年，日艦即巡弋高麗海岸，一八七六年一月，日兵即全部登陸示威。當時清廷承創

巨痛深之後，不知憤發，凡事事苟安，諉高麗事於不顧。因此，日本得於二月二十六日在江華訂定韓日條約，承認韓爲獨立國，開釜山、元山、濟物浦三埠與日通商，日人享有領判權。是爲日本大陸政策之濫觴，而我東北地位，自此遂在俄日雙方威脅之下矣。

一八八〇年，美遣使向日本接洽，與高麗談判商約，二度交涉，均未得高麗答復。直至一八八二年，由李鴻章接洽，同年五月始得與高麗訂約，是高麗固未嘗忘其祖國也。訂約時，李鴻章欲將「高麗爲中國附屬國」一語加入，美使堅拒。此約訂後，美即遣代表駐漢城。但一八八三年，與英德所訂條約，次年與俄意所訂條約，又二年與法所訂條約，均未認高麗爲獨立國，且均以北京公使兼理高麗外交事務，故首都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者，吾人不能不認爲美國也。

韓日韓美條約既訂，韓國國權派即於一八八二年六月，攻王宮，閔妃逃，攻日使館，日使逃，中日出兵，維持秩序，九月懲兇賠款，事始息。同時李鴻章見日勢之膨脹，亟思有以戢之，於是頒布中韓貿易章程，認韓爲我國附屬國，并遣袁世凱駐漢城，採用德顧問，革新高麗內政。日本見其大陸政策之發展，將生障礙也，於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乘法兵侵我安南之際，唆使韓亂黨，縱火攻王宮，

却韓王。袁氏趕至，韓王宮已由日使率兵盤據。雙方開火，日本不支，敗退海濱，繼復增援。時我安南戰事尚未平，日使得挾其炮艦，要求我道歉懲兇賠款並重建日使館。一八八五年四月，我國與法訂安南休戰條約之際，日伊藤博文即乘機要我訂約，於四個月內雙方撤兵，此後高麗如有亂事，彼此須先期知照，共同出兵。自此高麗遂入於日本勢力之下，俄日地理上之衝突，遂愈趨愈近，而東北地位，亦漸成此後三十年中國國際關係上之中心問題。

第三節 馬關條約前後國際外交陣容

前節中吾人嘗言一八八二年時，吾國嘗用德國顧問，革新高麗內政。一八八四年，德相俾士麥（Bismarck）既與帝俄締結保障條約，是年七月，德顧問即邀俄人改組高麗軍隊。一八八五年，我國以德顧問行動出軌，當即諮韓王將其開缺，另派美人爲韓王外務顧問，并挑選我國稅務司中外人，整理韓國稅務。乃美顧問於一八八七年，亦聳恿韓王遣使至美呈國書，以爲韓美連合之初步。雖經我國反對，而美政府始終認韓爲獨立國。我不得已於一八八八年迫美顧問辭職。俄美計畫既失敗，一八八九年起，高麗遂爲中日兩國直接衝突地。一八九四年三月，東學黨